安徽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

权益保护条例

（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本条例所称企业经营管理者，是指企业的董事长、经理、厂长等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及时制止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文明服务，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商会、各类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建议和要求，为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服务。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职工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损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新闻媒介应当对损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企业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不得中止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和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不得违法向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企业摊派财物。

第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违反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非法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抵制，并向上一级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有关政府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倾销、补贴或者数量增加的情形，并对有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有关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向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

出口产品受到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调查的，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涉案企业应诉，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协调应诉工作。

企业在出口贸易中遭遇国外不公正待遇时，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配合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开展贸易壁垒调查交涉工作。

第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听取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禁止以非法拘禁或者其他非法限制企业经营管理者人身自由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违反前款规定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救助，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未经法律规定的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入或者搜查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工作场所和住宅。

第十六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机关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第十七条 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范围的，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投诉者保密，并在60日内依法处理，书面答复举报、投诉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拒绝受理举报、投诉，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5日内移送其他相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期限，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

（二）包庇或者纵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三）不为举报、投诉者保密，致使举报、投诉者受到打击报复的；

（四）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不办的；

（五）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的；

（六）违反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